

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11月0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8年07月0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8年8月22日校長備查公告

112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5條及規章名稱)，112年9月20日校長備查
公告

第一條 展望運動發展之科技化潮流，本系將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結合發展全新之休閒產業，強調專業課程之理論與實務訓練，增加未來就業優勢，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運動科技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評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實習以本系接洽運動與休閒事業相關之公私立機關組織為主，如係學生自行洽尋之運動與休閒服務相關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報本系核准後，始得前往，否則不予承認。學生得選擇之實習單位如下：

- 一、主題樂園及購物中心。

- 二、渡假村及渡假型飯店。
- 三、休閒農場。
- 四、活動規劃行銷公司。
- 五、國家公園、博物館及藝文中心。
- 六、運動健身產業。
- 七、休閒遊樂業、風景特定區及其他休閒服務相關產業等。

第四條 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實習單位，以簽訂實習合約書之方式，使實習單位確實了解本系之實習規定及需求。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觀光餐旅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